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传利_____ 张志康_____

仲 涛_____ 熊德斌_____

2021年8月26日